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靜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74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（38020407_1143074955_1_ATTACH1.pdf、
38020407_1143074955_1_ATTACH2.pdf、38020407_1143074955_1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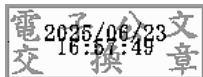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
2條、第14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
114年6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756A號、原民
教字第114003092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6
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75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
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陳科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25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信義國中 1140623



PTAA1146005285